基隆市碇內國中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基隆市115學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甄選公告日期：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三、報名：

（一） 報名及甄試日期、時間：

報名及甄選相關時程					
梯次 日期	第6次 9月16日（三）	第7次 9月17日（四）	第8次 9月18日（五）	第9次 9月21日（一）	第10次 9月22日（二）
報名時間	上午9時至11時止	上午9時至11時止	上午9時至11時止	上午9時至11時止	上午9時至11時止
甄選時間	上午11時	上午11時	上午11時	上午11時	上午11時

（二） 方式：本人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 報名地點：基隆市碇內國中(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152巷75號)

四、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名額、僱用期間及工作時數：**1名，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6年6月30日，每日工作時數5小時，面談討論每日工作時段**。

(二)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校或校外教學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有關工作項目及內容請依「基隆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與項目」辦理。

(三)工作薪資：每小時基本工資206元計算，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每年分2期核定。

(四)僱用契約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應徵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未違反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各款之規定者。

六、應繳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一、附件二)。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男性應役畢，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五)良民證(由需求學校自行訂定)。

(六)相關資經歷證明。

七、甄選方式：(由學校自訂。以下提供口試參考範例)

(一)資經歷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二)口試：時間每人15分鐘（包含自我介紹3分鐘)。

(三)口試評分標準如下：

1.表達能力10%　　2.儀表態度10%

3.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　　4.相關工作經驗20%

5.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　　6.其他（臨場機智反應）10%

八、錄取公告：

(一)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kl.edu.tw）及本校網站。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攜帶身分證、存摺正本至各僱用學校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若該梯次尚有缺額，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項（二）辦理。

九、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每一梯次最多可參加1所學校的報名及甄選，報名後安排甄選，第一梯次於甄選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或缺額；若尚有缺額，則進行第二梯次報名及甄選，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或缺額；若尚有缺額，則進行第三梯次報名及甄選，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或缺額。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需求學校網站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不另通知。

(四)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各校(需求學校)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基隆市碇內國中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5">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另備一張製作應試證）</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住家：　　行動：</td></tr>
<tr><td>聯絡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現職</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td><td>科系組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進用資格
(請檢附證明)</td><td colspan="4">□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td></tr>
<tr><td>兵役狀況</td><td colspan="4">□已服役或免役（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td></tr>
<tr><td>前科具結</td><td colspan="4">□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簽名：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td></tr>
<tr><td rowspan="4">服務經歷</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訖日期</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able>

教育訓練 （請檢附證明）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職前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已檢附職前訓練研習時數證明＿＿＿＿小時。 □ 未滿 36 小時，請於進用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研習時數證明。
檢附相關證件	繳驗正本後發還，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為報名參加基隆市碇內國中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本人如有違反113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各款之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基隆市碇內國中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基隆市碇內國中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碇內國中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碇內國中

(簽章)

委　託　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